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3號

聲請人 倪國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地價稅事件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依法不得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暨再審狀」，對於本院102年度簡上字第3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次按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再審之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4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2年9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、49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鄭凱文

法官 林妙黛

01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李建德